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5-044

##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4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对商有光先生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决定取消2024年度股东大会《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之子议案《选举商有光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独立董事商有光先生因个人原因，已放弃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不再参加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选举。商有光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商有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商有光先生在任职独立董事期间秉持独立、客观、专业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商有光先生在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资格审核后，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曹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曹越先生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曹越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工作经历和能力水平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附件:

### 曹越先生简历

曹越，男，1981年出生，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长期从事会计准则与税收法规的教学和研究工作。曾荣获湖南省第十三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湖南省第十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曾获得第六届湖南省优秀青年社会科学专家荣誉称号，出版《大规模减税降费的财务效应研究》等著作。现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曹越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曹越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曹越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